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船舶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35,626,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協議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35,626,000美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6年5月2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及賣方

主體事項

船舶，即Seacon Colombo，一艘將於2026年建造的總噸位為25,175噸的散貨船。

Seacon Colombo於交付日期的預期資產淨值約為30.9百萬美元。

根據協議，Seacon Colombo應於2026年7月26日(即交付日期)或之前交付予買方。倘若船舶於交付日期前未準備好交付，買方可選擇取消協議。

代價

35,626,000美元，由買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1) 於簽署協議後三個銀行營業日內且已開立託管賬戶，應支付予託管賬戶訂金3,562,600美元；
- (2) 結餘，包括餘下購買價格及應支付的所有其他款項，須由買方於不遲於船舶預定交付前四個銀行營業日預先存入託管賬戶；及
- (3) 於船舶交付時，惟不遲於發出有關船舶準備就緒通知之日後三個銀行營業日，訂金及結餘應發放予賣方的賬戶。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考慮(1)另一潛在買方就船舶提供的購買價及(2)購買選擇權價格，即本集團對船舶的收購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行使購買選擇權

船舶目前由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租賃予賣方。賣方擬於交付日期之前，根據光船租賃的條款，按購買選擇權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以收購船舶。賣方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收購的船舶，將根據協議進一步交付予買方。

出售事項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即維持船隊組合均衡，以優化其船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以合理價格出售船舶的機會，這將使本集團能夠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進一步加強其流動性，並為收購新船舶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船隊組合。本公司將持續注視航運業的現行市場狀況，並監察及適時調整本集團的船隊組合。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及賣方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賣方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擁有及租賃。其最終由Khaled Jaohar全資擁有。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其由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601988)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3988)雙重上市之公司)擁有92.59%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3.3百萬美元，乃由本集團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成本及稅項後)與船舶於交付日期的預計資產淨值最高合共約30.9百萬美元之間的差額估算得出。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根據船舶的實際資產淨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協議計算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行使購買選擇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的協議備忘錄
「結餘」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營業日」	指 美國、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
「光船租賃」	指 賣方與擁有人就租賃Seacon Colombo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0月16日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Medway Marine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交付日期」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主體事項」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訂金」	指 具有「出售事項 — 代價」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擁有人」	指 啟航中洲四號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選擇權」	指 擁有人授予賣方根據光船租賃購買Seacon Colombo的購買選擇權
「賣方」	指 Seacon Colombo Ltd，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Seacon Colombo，一艘將於2026年建造的總噸位為
25,175噸的散貨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6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